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恢53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丁嵩。

被执行人：赵红林。

本院在执行丁嵩与赵红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赵红林自动履行本院（2020）苏1283民初707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11月11日以（2021）苏1283执恢73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红林与案外人张某某名下位于尊园花苑8幢1006室（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74388号，土地证号：泰州国用2013第1835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赵红林与案外人张某某名下位于尊园花苑8幢1006室（含附属物，不动产权证号：泰房权证海陵字第1000074388号，土地证号：泰州国用2013第18350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丰海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侯美玲